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作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生物”或“公司”，曾用名“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域生物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06,457.6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865,542.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405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83）。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4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75,705,879.66	214,475,125.7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8,159,662.72	118,159,662.72
合计		393,865,542.38	332,634,788.44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15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或进度，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7,400 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6,15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监事会意见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1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天域生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天域生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兰建州

兰建州

栗帅

栗 帅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

